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永昌（已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3年度簡字第3381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14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行簡易程序，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黃永昌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於民國109年5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其無付款之資力及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7月17日2時6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的萊爾富鎮港店，透過萊爾富LIFE-ET平台叫車，致告訴人陳經豪陷於錯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於同日凌晨2時8分許，在上開萊爾富鎮港店前搭載被告而提供載運服務。嗣行經高雄市新興區某處時，被告表示無力支付新臺幣（下同）715元之車資，又無家人或朋友可資代付，告訴人始知受騙，隨即報警處理。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於原審判決前之113年11月1日死亡，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是原審仍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於法

01 未合，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改諭知不受理判決等語。

02 三、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3 之；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
04 第二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
05 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
06 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
07 條、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又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
09 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
10 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
11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明文。

12 四、經查，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476
1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原審於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簡字
14 第3381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5 日，並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715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書及原審判決書在卷可按。惟被告於113年11月1日死
18 亡，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證。是
19 被告於原審判決前已死亡，揆諸上揭法律規定，自應諭知不
20 受理之判決。然原審未察，仍於113年11月19日對被告為有
21 罪科刑之實體判決，自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於
22 法未合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合議庭將原判決予以撤
23 銷，逕依通常程序，而為第一審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且不經
24 言詞辯論為之。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6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7條、第303條第5款，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31 法官 莊維澤

法 官 陳薇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佩珊